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78號

原　　告　鋐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竑進

訴訟代理人　林恩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宜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陸萬伍仟壹佰壹拾貳元（計算式如附件，即兩造主張之本金差額加計自民國111年5月5日起至起訴日111年12月23日按年息6％計算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捌仟伍佰貳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